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9年5月17日上午9:00时，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或由代理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599.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22%。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董事；
- (2) 公司监事；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
- (4)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99.3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99.3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99.3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99.3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99.3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99.3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亿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200万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399.3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99.3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99.3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查验，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田

经办律师：\_\_\_\_\_

冯成亮

经办律师：\_\_\_\_\_

江丹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